

臺商在中國大陸與越南 之加班管理比較

文《林永法》

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海基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

加班需要管理以控制生產成本

一般而言，生產要素主要為土地、資本與勞動。臺商投資行為以降低成本為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其中勞動成本之升降可以透過管理來改善。以生產型臺商而言，由於產業特性、接單要求與季節性因素，加班在所難免。因加班通常要支付加班費，會墊高生產成本，因此需要了解投資所在地勞動法關於加班之規定，做好加班管理以控管成本。至於採取自動化生產之產業，加班勞動問題雖然較為單純，但仍應做好控管。

中國大陸與越南正常工時之比較

- (一) 中國大陸：標準工作工時制為每天工作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勞動者每週至少休息 2 日，每月平均法定工作日數為 21.75 日。
- (二) 越南：採週休 1 日制，但鼓勵週休 2 日。依據越南《勞動法》第 105 條關於正常工作時間之規定：
 1. 正常工作時間 1 日不超過 8 小時且 1 週不超過 48 小時。
 2. 僱主有權規定每週或每日工作時間改為：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 10 小時，且每週不超過 48 小時，但應通知勞動者。國家激勵僱主對勞動者實施 40 小時的每週工作時間。

工作休息時間比較

(一) 週休時間

中國大陸：依據《勞動法》第 38 條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勞動者每週至少休息 1 日。亦即每 7 日（每週）至少休息 1 日。同法第 39 條規定，企業因生產特點，經勞動行政部門批准，可以實行其他工作和休息辦法。

越南：依據越南《勞動法》第 111 條規定，每週勞動者可休息最少連續 24 小時。在特殊的情況下，由於不可每週休息的勞動週期，僱主有責任保證勞動者平均 1 個月休息最少 4 日。僱主有權決定安排每週休息日為週日或其他日子，並記入勞動規則。若每週休息日和勞動法規定之假日重複，勞動者可在下一日補假。

(二) 工作時間中途休息

中國大陸：《勞動法》並未規定，而是由企業依據需要自訂處理。

越南：依據《勞動法》第 109 條關於工作時間中途休息之規定：

1. 越南勞動者依《勞動法》第 105 條規定，若 1 日持續工作時間 6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最低是持續 30 分鐘，夜班休息時間為持續 45 分鐘。勞動者持續工作 6 小時以上，中途休息時間計入工作時間。

加班工時比較

- (一) 中國大陸：大陸《勞動合同法》並無加班時數之規定。然依據《勞動法》第 41 條規定，用人單位由於生產經營需要，經與工會和勞動者協商後可以延長工作時間，一般每日不得超過 1 小時；因特殊原因需

要延長工作時間的，在保障勞動者身體健康的條件下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3 小時，但是每月不得超過 36 小時。同法第 42 條則規定三種情形下之延長工時不受第 41 條之限制：（一）發生自然災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脅勞動者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需要緊急處理的；（二）生產設備、交通運輸線路、公共設施發生故障，影響生產和公眾利益，必須及時搶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因此，臺商在中國大陸的加班工時，1 日最長加班時間為 3 小時，1 個月最長加班時間為 36 小時。

（二）越南：依據《勞動法》第 107 條關於僱主可讓勞動者加班之規定如下：

1. 須得到勞動者的同意；
2. 保證勞動者的 1 日之加班時間不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之 50%；1 日正常工作時間與加班小時數合計不超過 12 小時；1 個月合計不超過 40 小時；
3. 保證勞動者的加班時數 1 年不超過 200 小時。
4. 若是以下行業，僱主可讓勞動者加班，1 年不超過 300 小時：
 - （1）生產、加工、出口紡織、皮革、電能、電子產品、農、林、鹽、水產製品；
 - （2）生產、提供電能、電信、煉油；供排水；

（3）勞動者需要具有高等專業技術水平，但勞動市場無法及時、充分提供。

因此，臺商在越南的加班工時，1 日最長為 4 小時，1 個月合計為 40 小時，1 年 200 小時，特殊行業 1 年為 300 小時。

加班、夜班工資比較

- （一）中國大陸：加班費之給付標準，《勞動合同法》未規定但《勞動法》第 44 條規定：
- （一）安排勞動者延長工作時間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 150% 的工資報酬；
 - （二）休息日安排勞動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補休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 200% 的工資報酬；
 -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勞動者工作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 300% 的工資報酬。

加班加點工資的計算方式：企業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工作、星期休息日安排工作、法定節假日安排工作等三種情形，都要支付加班加點費（工資報酬），每小時加班工資計算如下：

1. 平日加點工資（月標準工資 ÷ 21.75 天 ÷ 8 小時 × 150%）；
2. 休息日加班工資（月標準工資 ÷ 21.75 天 ÷ 8 小時 × 200%）；



圖／Pexels

人力豐富、工資成本低廉的越南，吸引許多臺商前往投資。

3. 法定休假日加班工資（月標準工資 ÷ 21.75 天 ÷ 8 小時 × 300%）。

中國大陸《勞動法》並未細化規定大夜班工資及大夜班加班工資，而是由企業自訂津貼處理。（津貼指為了補償職工特殊或額外勞動消耗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的工資。如高溫津貼、夜班津貼、醫療衛生津貼、工齡津貼、伙食津貼等等）。

（二）越南：依據《勞動法》第 98 條有關加班、夜班的工資規定如下：

1. 加班勞動者可領依照工資單價或工作實際工資如下發放：

- (1) 工作日時，不得低於 150%；
- (2) 週末日時，不得低於 200%；
- (3) 節假日，不得低於 300%。

2. 值夜班的勞動者最低可領 30%（依照工資單價或工作日的實際工資計算的工資）。

3. 對夜班加班的勞動者，除了依照此條第一、二款規定發放工資外，勞動者還可以多領 20%（依照工資單價或工作日或週末或假日白天

的工作工資計算的工資）。

另依據《勞動法》第 106 條規定，夜班工作時間為晚上 22 時到第二日早上 6 時。因此，勞動者在夜間 22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工作，雇主除了支付一般加班費外，還要額外支付夜間工資及夜間加班工資，計算規定如下：¹

1. 值大夜班薪資：依第 05/2015/ND-CP 號公告第 25 條第 3 項，給付勞工薪資額規定執行如下：（對於按時間付薪之勞工）

值大夜班薪資 = 給付正常作業天數之實際時薪 + (給付正常作業天數之實際時薪 X 至少 30%) X 值大夜班工作時數

2. 值大夜班加班費：依第 05/2015/ND-CP 號公告第 25 條第 4 項，給付勞工薪資額規定執行如下：（對於按時間付薪之勞工）

大夜班加班費 = 給付正常工作天數之實際時薪 X 至少為 150% (或 200% 或 300%) + (給付正常工作天數之實際時薪 X 至少為 30%) + (給付正常工作天數或帶薪例假或帶薪國定假日或帶薪休假日之實際時薪 X 20%) X 夜間加班時數

茲整理列表如下：²

加班日	白天班	白天加班	大夜班	大夜班加班
			加給正常工資 × 30% (22-06 時)	加給加班工資 × 20% (06-10 時)
平常工作日	100%	150%	130%	200% (150%+30%+100%×20%) (工人於夜間加班前白天沒有加班) 210% (150%+30%+150%×20%) (工人於夜間加班前白天有加班)
周休日	200%			270% (200%+30%+200%×20%)
節假日	300%			390% (300%+30%+300%×20%)

註 1、越南勞動部輔導執行有關計算給付勞工加班費及值大夜班薪資規定，資料來源：越南法律圖書館網站 2015.7.8 日報導

註 2、<https://yournbiz.com/%E8%B6%8A%E5%8D%97-%E8%80%83%E5%8B%A4/>



2020 年上半年，臺灣已名列越南的第 5 大貿易國，而越南更為全體新南向國家裡，臺商投資最多的國家。

加班工資基數之比較

(一) 中國大陸：³

1. 北京地區加班工資基數優先適用勞動合同約定；勞動合同沒有約定按照集體合同約定；勞動合同、集體合同均未約定的，按照勞動者本人正常勞動應得的工資確定。

2. 上海地區之加班工資計算基數一般按其扣除年終獎金、福利性待遇後的正常出勤月工資確定。

3. 廣東地區相關案例實務中，如勞動合同約定正常工資時間的工資標準而未約定具體加班工資計算基數的，則以該正常工資時間的工資標準為加班工資計算基數，如勞動合同約定之加班工資計算基數低於正常工資時間的工資標準，司法機關可能判決以該正常工資時間的工資標準為準，工資基數通常以標準工資的概念來操作。

4. 深圳在操作實務中，如勞動合同僅約定基本工資（深圳市同期員工最低標準），而實際發放工資包括基本工資、加班工資、不固定績效工資以及其他補貼和獎金，其加班工資計算基數仍

以其勞動約定的基本工資（深圳市同期員工最低標準）為準。

(二) 越南：越南加班工資基數計算法，以基本薪資＋職務津貼（專業津貼）為基礎。計算式列表如下：

加班類別	計算式
平常加班	$(\text{底薪} + \text{職務津貼}) / 26 \text{ 天} / 8 \text{ 小時} \times 1.5 \times \text{實際加班時數}$
周休日	$(\text{底薪} + \text{職務津貼}) / 26 \text{ 天} / 8 \text{ 小時} \times 2 \times \text{實際加班時數}$
節假日	$(\text{底薪} + \text{職務津貼}) / 26 \text{ 天} / 8 \text{ 小時} \times 3 \times \text{實際加班時數}$

由以上比較分析可知，中國大陸對於加班費計算之基數，北上廣規定各有分歧，臺商應注意各地之規範，尤其如果是以基本工資作為計算加班費基數之臺商，有必要關注法令之變動，以免引起勞動爭議。越南之加班計算基數，以往臺商可能以基本工資作為基數，一般則以基本工資＋職務津貼（專業津貼）作為基數，做好勞動管理。

註 3、徐雪舫、李小明，淺議大陸地區加班工資基數，2019/10/13 旺報，<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1013000161-260301?chdtv>